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换机 S1000i-4GF-8GE-LI-AC（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高新区明恩路 7 号（生产厂址）。交换机 S1000i-4GF-8GE-LI-AC（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规定比例）。交换机 S1000i-4GF-8GE-LI-AC（产品名称 1）CPU 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 S1000i-4GF-8GE-LI-AC（产品名称 1）的生产、组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单目相机 DS-2CD7A4ZSF-LM（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生产厂址）。单目相机 DS-2CD7A4ZSF-LM（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规定比例）。单目相机 DS-2CD7A4ZSF-LM（产品名称 2）的镜头、主板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目相机 DS-2CD7A4ZSF-LM（产品名称 2）的生产、组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